

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年12月15日8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89年12月6日8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9月07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設置要點係依「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二十三條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十一、十二條，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，特設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相關系(所)主任及教師代表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、醫護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。

三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研議環保、安全有關政策提出建議。
- (二) 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相關措施計畫。
- (三) 研議環保、安衛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(四) 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相關措施計畫。
- (五) 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與安衛管理事項。
- (六) 審議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與管理事項。
- (七) 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八)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(九) 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(十) 審議檢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安衛意外事件及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(十一)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(十二) 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(十三)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(十四)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(十五)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(十六)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